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 註
特教	2 名	實缺	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人員中，依各梯次招考順序及成績排序，參加招考梯次越後者，且為該梯次成績最低者，須配合支援至其他學校擔任巡迴輔導教師。(巡輔學校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安排。)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代理原因消滅時，聘期自動屆滿，不受聘約期間之限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6 天。
- 二、公告地點：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3. 本校網站 (<https://www.wljh.ptc.edu.tw/nss/p/index>)
 4.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wljh.ptc.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公告 (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 08-7812537-16)，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止。

第四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止。

第五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止。

第六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止。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地址：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 5 號 電話 08-7812537*16)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第六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簡歷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並請將上列表件傳至 x962016@oa2.pthg.gov.tw)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上列證明文件請備妥影印本各 1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報考人簽名，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分二階段，占 60 %，以 25 分鐘為原則

(一)第一階段：除指定項目或單元外，請應試人員自備課本、教材及相關教具。

試教範圍及版本：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國文、數學進行試教(20 分鐘試教)

1. 國文科(10 分鐘試教)：國中國文康軒、翰林、南一各版中，下列文章抽籤試教。

(1)《記承天夜遊》蘇軾

(2)《背影》朱自清

2. 數學科(10 分鐘試教)：國中數學康軒、翰林、南一各版的內容，下列主題抽籤試教。

(1) 因式分解

(2) 一元二次方程式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針對教學設計及教學方法進行討論與交流回饋 5 分鐘。

二、口試：占 4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一)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試教或口試任一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為 1. 具報考類科專長 2. 試教成績 3. 口試成績。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第一次招考：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四次招考：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五次招考：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六次招考：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當天以 E-MAIL 寄送成績單給應考人。甄選日當日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當天 14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天下午 16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812537 分機 16。

二、申訴信箱：x962016@oa2.pthg.gov.tw 或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 5 號人事室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件請續下頁)

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 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高中(職)								☐ 日間 ☐ 夜間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40 學分班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博士								☐ 日間 ☐ 夜間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名蓋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簡歷表 ☐ 身份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 ☐ 委託書 ☐ 切結書一份 ☐ 回郵信封 ☐ 其他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
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提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簡歷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手機：
住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 號				
e-mail					
學歷	學校（大學以上）	科 系			
原任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教學年資		專長			
備註(經歷或自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准考證		
姓 名		照片黏貼處
准考證編號		
甄試科別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二、報到時間：上午 9:30 前本校人事室。 三、甄選時間：上午 10:30 起 四、電話：08-7812537 轉 16 五、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六、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七、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7812537 轉 16 分機；網址： https://www.wljh.ptc.edu.tw/nss/p/index)		

准 考 證 記 錄		
試 別	試 教	口 試
	甄選當日上午 10:30 起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甄選當日上午 10:30 起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甄 選 委 員 簽 章 處		